

# 台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辦法

## 一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養成整肅儀容之良好習慣，特定本辦法。

## 二、服裝儀容規定：

### 二-1.服裝規定：

- 1.平日除便服日外應穿著本校校服到校（制服或運動服裝）
- 2.校服應在規定處（制服及運動服之上衣及外套）完成繡學號之動作。
- 3.學生一律穿著制式衣褲，不可改裝校服，如有特殊狀況，需個別向學務處申請。
- 4.換季時機：依學務處通知，實施換季或彈性調整校服之穿著。
- 5.書包背帶長短適中，內外不得加以任何塗畫，及配戴超過1件的配件飾品（辨識用途）。

### 6.鞋襪規定：

- 6-1：鞋子規定為綁鞋帶之運動鞋，顏色不限。惟左右腳為同款式球鞋為原則。
- 6-2：襪子顏色不限，以短襪型式為原則。襪子高度以「看得到襪子」為最低限度。
- 7.經中央氣象局預報攝氏12度C以下即可加個人外套。

### 二-2、儀容規定：

- 1.髮式規範：男女頭髮不可抹油、不可塗髮膠、不得燙髮、染髮、不得怪異變型。
- 2.男生前不蓋眉，側不覆耳，後由髮尾上修即可，清爽、活力、有朝氣。
- 3.女生前不蓋眼，髮長過肩線則需要用髮箍、髮夾、髮帶固定髮型。
- 4.不可配戴有色隱形眼鏡、耳環（透明耳棒除外）、項鍊、手環、戒指等飾品。
- 5.指甲部份：不可蓄留指甲、不可擦指甲油。

## 三、檢查時機與人員：

- 1.每日由班級生活股長實施服裝儀容檢查（項目為有色隱形眼鏡、耳環、指甲長短、鞋襪）。
- 2.由老師不定期檢查。
- 3.生教組每學期之期初、期中及期末進行全校服儀檢查（髮型長短、有色隱形眼鏡、耳環、指甲長短、鞋襪）。

## 四、獎懲與輔導：

- 1.獎勵：全學期服裝儀容端莊整齊、習慣良好者由導師簽報獎勵
- 2.懲罰與輔導：凡檢查不合格者均應完成複檢。

## 五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若有修正時亦同。